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0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全面提高通识教育课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规范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师教文〔2018〕73号）同时废止。

教务部

2021年7月7日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通识教育课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规范通识教育课程管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

第一条 目标定位。坚持“通专融合、个性发展”的理念，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大学的学习，在知识掌握、能力发展和综合素质提升方面获得长足进步，促进全面发展。

第二条 课程体系。在课程总体结构上，将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为六大模块：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通识教育课程按性质分为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按类别分为A、B、X、L四类课程。A类课程以必修为主，从大一开始开设，注重夯实基础，拓宽视野。B类课程以选修为主，从大二开始对学生开放，需要具备一定的先修课基础。X类课程为新生研讨课，只对大一学生开放，采取小班教学，围绕专题开展学术讨论、科研写作训练和互动研究。L类课程为留学生课程。

第三条 建设主体。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形势与政策、军训与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数学、物理、大学计算机等通识必修课程，由学校委托相关学部院系统一建设。通

识选修课程，由各人才培养单位负责建设。建设单位须组织专业的教学团队，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和
发展情况，优化课程内容和考核评价方式。

二、课程准入

第四条 专家组织。成立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下设人文艺术组、社会科学组和理工组，聘请学校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优化设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制订通识教育课程规划，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等工作。

第五条 设置标准。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理念，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价值观念、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感和批判分析、沟通表达能力等。

2. 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第六条 课程申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新增通识教育课程申报。各学部院系需提前做好课程统筹规划，优化师资配置，引导教师开发建设课程，撰写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新增通识教育课程须经学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列入通识教育课程目录。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大纲在课程中心网站(kczx.bnu.edu.cn)统一公布。

第七条 授课教师资格。通识教育课程的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专任教师，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任教师需完成青年导**

师计划后，方可申报通识教育课程。

三、课程管理

第八条 课程建设。学校以教改立项的形式，对通识教育课程进行立项建设。支持任课教师不断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评价体系。课程建设立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按学校教改立项有关制度和通知执行。学校建设认定一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引导学生优先选修。

第九条 运行要求。

1. 通识教育课程经评审公布后，需严格按照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目录公布的课程信息进行开设。

2. 讲授通识教育课程的工作量与专业课程同等对待。

3. 课程主建单位负责课程教学任务编排等课程运行相关工作。

4. 学校对通识教育课程在配备研究生助教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5. 因特殊原因（教师出国、培训、身体健康等）无法正常开课或对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期、主讲教师进行调整的，须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异动审核表》，履行审核程序。

第十条 质量控制。通识教育课程的质量评价按照学校有关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的文件规定执行。通识教育课程实行动态退出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通识教育课程开课资格。

1. 任课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师德行为；
2. 连续两年未开设课程（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3. 连续两次选课人数低于10人的课程；
4. 教学效果不佳，课程评估不合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2.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一、课程理念

北京师范大学坚持立德树人，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面向未来的卓越教师和拔尖创新人才。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旨在使学生通过大学的学习，在知识掌握、能力发展和综合素质提升方面获得长足进步。在离开学校后，能够从在大学学习时获得的思维方式和技能中受益，在未来面对迅速变革的时代和社会时，能够以开放的思路和多元的视角，去应对问题和挑战，探究事物的本质，积极寻找有效解决方案，创造社会价值。

通识教育将知识、能力、素养与人格培养紧密结合，课程设置既要体现在“宽度”方面，使学生通过了解中国与世界、传统与现代、社会与自我，拓宽视野，陶冶心灵，融合创新，追求真理；又要体现出课程设置的“深度”，通过对某一学科专业的一门或者几门课程的深入学习，学生获得相应学科专业的基本能力和素养。

建设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既要在整个课程体系中注重知识与学科的广度；又要在单门课程中注重课程深度的挖掘和思维方式的训练。

二、课程内容

基于对大学培养目标的理解和对通识教育内涵的认真审视，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为六大模块：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1.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课程、军训与军事理论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课程是实现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重要载体，是贯彻落实国家整体安全观的重要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不但可以提高学生的身体健康水平，增强社会责任感，还会获得相关的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团队合作意识等。

2.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包含大学外语课程、各专业开设的全英文专业课程以及东西方文化的有关课程。该模块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的外语综合运用能力，增强国际对话能力与跨文化理解能力。

3.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包含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等课程。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阅读文化经典，了解中西文化的特征、发展与演进，从中汲取人生智慧与批判能力。

4.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包含大学数学类、基础

物理类、普通化学类、生物学类、天文学类、地理学类、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等。该模块为学生掌握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而设，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类课程的设置统筹了专业教育阶段的要求，和专业教育课程做了打通设计。

5.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包括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中文写作类课程。该模块旨在发展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对文化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6.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包括经济学类、法学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管理学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重视法制和道德，坚持公平正义原则，能够客观、全面、深刻地理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和目标，坚持长远而全面地看待个人与社会的发展需要。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是在六大模块课程建设基础之上，遴选出的优质和特色课程，集中体现两个建设理念：培养学生应对未来挑战的核心素养，体现北京师范大学优势学科特色。

三、修读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的修读方式为分类修读，学生需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在六大模块中选修一定学分的课程。

引导学生优先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必修、选修两类，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两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其中一门课为必修，一门课为选修。